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明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

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2025年6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6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6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下属公司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调投资者关系，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提高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制、自律意识，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6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2025年6月修订）。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的工作程序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 6 月修订）。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促使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职责，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5年6月修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6月修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

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以明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和程序、离职责任和义务、追责追偿等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5年6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年6月修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加强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防范，规范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行为和监管流程，同意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5 年 6 月修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从事商品期货、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 14,005 万元，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占用资金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2.7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